

证券代码：872818

证券简称：恒泰新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秘、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

余华、吴海亮、方向红（女）、叶新栋、洪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